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申领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规章】《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 、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规章】《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三、受理条件

   1、经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其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2、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需重新核定养老待遇的。

四、办理材料

   1、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的退休批复文书原件；

   2、《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提前退休、退职）审批表》原件；

   3、改革时人事工资信息认定和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复印件）；

   4、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复印件）；

   5、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个人信息登记表；

   6、特殊工种申请提前退休的，提供《企事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工作审批表》原件；

   7、因病申请提前退休的，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

   8、符合其他政策申请退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的审批文书的原件；

   9、变更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的，应提供重新审批的批复文书原件。

1. 办理流程图

不通过

结束

通告

发放待遇

复核待遇

核定待遇

退休审批

不符合政策

出具《社会保险业务受理单》

材料归档

材料不全

开始

受理

材料完整性审核

统计差错率

撰写分析报告

六、办理时限

   受理单位经办人员递交退休待遇核定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3号柜台

    联系电话：0996-6626225

九、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夏季）、15:30-19:30（冬季）

十、常见问题：无